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惠残工程”假肢矫形器适配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245-GXC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成交供应商：宝泰欧（北京）假肢矫形器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8日



目 录

一、《“惠残工程”假肢矫形器适配项目采购合同》	2
二、中标通知书.....	6
三、竞标报价表	7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五、技术偏离表	16
六、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33
七、采购需求	55
八、响应函	70



一、《“惠残工程”假肢矫形器适配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供应商（乙方） 宝泰欧（北京）假肢矫形器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12N4985083612025204

签订地点 于阳陶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采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2、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为残疾人提供假肢矫形器适配服务及制作材料（假肢矫形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产品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产品、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暂缓向乙方付款，如超过限期乙方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延期交付货款承担违约责任方可办理付款。

5. 甲方对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指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4. 产品质保期 4 年，终身维护。保修期内的乙方承担由制造质量或正常使用过程中的合理损耗所引起的相应问题造成的维修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进度款。待该项目结束后（须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款。乙方收到款后务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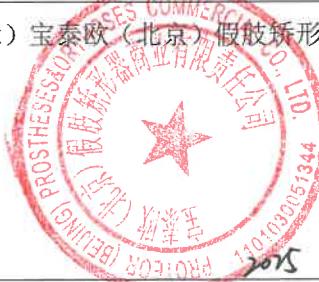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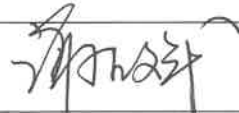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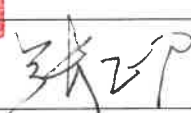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2015年3月28日	乙方(章) 宝泰欧(北京)假肢矫形器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8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香湖大道东段33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579365	电话: 135202181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八里桥支行
账号:	账号: 110414010400114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24